

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
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《关于选举郝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经审阅董事候选人郝强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郝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人同意《关于选举郝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清杰

2025年11月27日